(上接B148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8.1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及近三年从业情况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娅丽	2015年	2015年	2012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军	1999年	2008年	201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禹正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李娅丽，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2年起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拥有10年以上的审计行业经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陈军，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1999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2019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30万元（含税），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高于2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不高于330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暨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2023年度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用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1年，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1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管理层可在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各银行贷款利率等因素调整授信公司、授信银行及相关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决定和文件。

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1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暨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历军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及服务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联营企业	6,200.00	5,429.98	
资产租赁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联营企业	2,700.00	2,653.45	
采购商品及服务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联营企业	3,500.00	162.15	原预计项目需求发生变更
合计		12,400.00	8,245.5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销售产品及服务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400.00		411.53
销售产品及服务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联营企业	5,700.00	1,578.89	5,429.98
特许费	其他联营企业	4,000.00		314.20
资产租赁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联营企业	700.00	332.90	2,653.45
采购商品及服务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200.00		–
采购商品及服务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联营企业	150,000.00		162.15
合计		162,000.00	1,911.79	8,971.31

说明：2024年度预计与其他联营企业采购商品及服务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为本年新增委托开发项目，相应的配套物料及服务的需求增加。为保护股东及交易对方利益，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豁免披露其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956年	7,067	研究信息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微处理机芯片设计技术研究大规模并行计算机与数字信号处理与数字化技术研究信息安全与信息服务应用软件研究人机交互技术研究知识科学与知识工程技术研究高速宽带网络性能测试优化与网络安全技术研究生物信息学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和《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出版《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编辑。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计算所总资产3,512,494,265.57元，净资产2,582,467,133.98元，收入总额1,148,045,815.42元。	实际控制人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1	2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汽车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中科三清总资产328,532,754.37元，净资产181,951,899.90元，收入总额264,223,828.09元。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及服务主要为软件、服务器相关部件及技术服务等，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服务器、计算服务等，资产租赁主要为云服务器等租赁。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协助公司和关联方利用各自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预计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购销活动为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1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863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678,071股，发行价格为3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79,999,982.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781,771.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51,218,210.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ZG1187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51,218,210.8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67,351,846.86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3,281,944,359.93
本年度投入金额	1,485,407,486.93
补充流动资金	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133,635.9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168,754.32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6,455,932.44
本年度金额	3,712,821.88
减：销户转出金额	14,035,118.3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1：销户转出金额14,035,118.35元，为账户剩余利息收入。

注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6,133,635.97元，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用途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070	0.00	活期存款	高端计算机研发及扩产项目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068	0.00	活期存款	高端计算机内置主动管控固件研发项目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2406251	0.00	活期存款	高端计算机IO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2406243	0.00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0.00		

注：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账户（账号：632406243），于2021年3月3日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账户（账号：632406251），于2023年12月11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祥支行账户（账号：77120078801400001068），于2023年11月29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祥支行账户（账号：77120078801500001070），于2023年11月29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83.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1月2日，累计已归还28.00亿元。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0月18日，累计已归还27.00亿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9月25日，累计已归还18.00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3.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归还73.00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1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6668号），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科曙光在2023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1,218,21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407,48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7,351,84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国产芯片高端计算机研发及扩产项目	无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945,778,285.61	2,004,516,849.27	100.00	2023/11	160,664,184.32	是	否
高端计算机内置主动管控固件研发项目	无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103,696,593.70	483,176,075.67	100.00	2023/11	22,389,960.90	是	否
高端计算机IO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435,932,607.62	925,856,431.68	100.00	2023/11	39,386,271.8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51,218,210.89	1,351,218,210.89	0.00	1,353,802,490.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51,218,210.89	4,751,218,210.89	1,485,407,486.93	4,767,351,846.86			222,440,417.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0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并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对资金需求不断提升，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20.90%。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1,106,432,403.6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84,877,346.89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3,578,97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784,042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462,794,9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675,138.4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63,578,9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086,317.92元；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17,885,980.63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83,647,436.99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9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5,900,702.06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8,675,138.44元，2023年度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83,647,436.9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计算机、存储、安全、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同时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计算业务。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大规模投入高端计算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和研发管理体系，使公司保持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积极在产业链上下游开展生态建设工作，紧密围绕中国本土市场需求，通过协同研发、融合创新、资本投资，大力开展技术研究、标准制定、系统适配、测试评估、生态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在高端计算、存储、安全、数据中心等领域推进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同时公司为保持可持续发展，也需要获取大量的资金支持。

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20.90%。

（二）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新项目投入、市场开拓及减少银行贷款等方面，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1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90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463,578,974股变更为1,463,263,884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63,578,974元变更为人民币1,463,263,88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为准）：

原文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578,974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263,884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3,578,97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3,263,88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第（八）款外，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所称的"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投资等）； （三）融资或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所称的"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投资等）； （三）融资或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第四十三条（新增）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比照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标准确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投票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投票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0–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公司拟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 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提供担保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本项所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指的"交易"含义相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一)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公司拟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九) 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本项所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指的"交易"含义相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外的其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外捐赠应参照第一百〇九条第（九）款标准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外捐赠应参照第一百〇九条第（九）款标准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六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 当相关的法律法规、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和经营能力以及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下，公司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和股东的利润分配预期。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下，公司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和股东的利润分配预期。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紧跟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规则	是
2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本次《公司章程》等上述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